

株洲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旅游外事侨务局概 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旅游业和外事侨务、港澳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市旅游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各部门、各单位报请市委、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外事文件。

(二)组织开展株洲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培育和发展株洲旅游市场。参与全市旅游建设项目和对外招商引资的有关工作；指导旅游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三)负责培育和引导旅游企业的发展；负责全市旅游资源的普查、评估、申报、规划和保护利用；负责全市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指导和协调全市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确定的各类旅游景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等级和标准；指导和协调全市旅游产品、旅游商品的开发、生产和推介；指导旅游景区开放。

(四)依法对全市旅游市场秩序、旅行社经营行动、导游和领队旅游从业的服务行为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对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施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负责受理旅游者对旅游行业的投诉和违法活动的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旅游违法事件；负责全市旅游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旅游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五)负责组织接待来本市访问的重要外宾、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统筹安排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人的外事活动及会见华侨华人、港澳知名人士的有关事宜；指导和协助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外事接待礼宾工作。

(六) 归口管理全市因公出国(境)工作;协助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报批市级领导年度因公出访计划,统筹安排市级领导因公出访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具有因公出国(境)任务审批权单位的业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全市因公出访情况,并对违规、违纪的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进行查处。负责对外事干部、涉外人员以及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进行对外政策和外事纪律教育;负责组织外事侨务干部的业务培训;协助开展本市党政干部国际形势和外事政策等教育;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外事纪律及涉外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全市翻译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七) 负责办理邀请外籍人员来访的签证通知函电及相关事项;负责协调处理外国机构人员在株和本市机构、公民在海外的领事保护及相关事宜;负责来株采访的外国及港澳记者和外国驻华新闻机构的管理工作;牵头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株活动及本市民间组织参加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协同有关部门防止、抵御和处理境外宗教渗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恐怖等专项工作中的涉外事务;指导和参与全市涉外应急预案的拟订和实施;协调处理全市重大涉外涉侨涉港澳事务。归口管理全市友好城市工作,指导协调全市与国内外友好城市以及其他友好单位的交往活动;指导民间对外友好交往工作,组织开展多边、双边国际交流。

(八) 依法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华侨华人在株合法权益;负责组织宣传侨务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全市归侨、侨眷扶贫工作;协助做好华侨回国安置及其在内地眷属的工作;协助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工作;协调处理侨务信访工作;协助开展华侨华人捐赠工作,

参与对涉侨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工作。负责海外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络联谊工作；指导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协助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侨务引资引智工作，促进华侨华人在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与本市的交流合作；组织协调做好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在株洲重点投资企业的权益保护工作；配合做好侨务对台工作。

（九）协助市委外宣部门开展对外宣传和教育工作，提供对外政策及港澳事务的宣传材料和对外表态、宣传报道口径，审核重要涉外报道稿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涉外参观点有关工作。

（十）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县市区人民政府与港澳地区的工作联系及有关业务往来；负责本市与中央驻港澳机构的联络工作；研究提出促进本市与港澳地区经济、技术、文化交流合作的意见建议；负责维护在本市港澳同胞及其眷属的合法权益。

（十一）负责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1. 办公室

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接待、机要、档案等日常工作；承担财务、政务信息、内部审计、安全保密、后勤服务工作；牵头组织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及来信来访工作。

2. 人事教育科

承担机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考核奖惩、劳动工资、保障福利等工作；承担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承担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3. 规划发展科

承担全市旅游资源的普查、评估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工作；拟订全市旅游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旅游景区规划、开发、建设工作，推行国家确定的各类旅游景区（点）的行业标准；指导全市旅游商品研发、开发和建设工作；指导旅游行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指导协调红色旅游开发工作；研究旅游发展政策、法规并制订本市旅游发展政策；承担全市旅游统计及分析工作，监测全市旅游经济运行情况，定期发布运行报告。

4. 市场开发科

研究国内外旅游市场动态，开展旅游市场调研工作，拟订全市旅游市场开发长远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和协调旅游市场的开发、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开发体系；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促销活动，及时发布全市旅游市场信息；管理旅游涉外宣传促销和市场开发事务；承担旅游信息管理和上报工作；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工作。

5. 旅游行业质量监督科

组织指导旅游行业开展安全工作，协助相关单位、部门加强旅游市场安全工作，协调处理突发性旅游事件，参与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的救援与处理；推行国家、省制订的各类旅游饭店、旅行社行业标准和规范；组织指导旅游饭店、旅行社开展星级评定和复核年检工作；承担行业文明旅游和诚信旅游建设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扶持旅游业

发展政策；指导、监督旅游协会开展工作。受理旅游投诉，实施旅游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受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承担导游培训管理、拟考导游的服务指导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的人才队伍建设，提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性意见或建议；协调相关部门和组织指导旅游企业开展职业教育、岗位培训、岗位资格考试认证等工作。

6. 出国管理科

指导全市因公出国工作；承担全市因公出国人员护照的收缴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督促有关单位对团组人员进行行前外事纪律教育；定期了解并综合本市因公出国团组及人员在国外活动和邀请外国人来访情况；协助承担本市公民在海外的领事保护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对因公出国工作中违规违纪案件进行查处。

7. 国际交流科

指导、协调全市涉外活动和礼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上级部门安排来访的重要外宾和外宾团组访问本市的接待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涉外事务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外案件及事故的纠纷调解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防止和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反邪教、反恐怖等专项工作中的涉外事务及涉外应急管理；承担邀请外籍人士来株签证通知函电的审核工作；拟订全市友好城市交流计划；指导和管理全市与国内外友好城市以及其他友好单位交往活动；提供对外方针政策和国内外重大问题的对外宣传材料和表态口径；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外国记者来株的采访活动；协助对外宣传部门承担涉外新闻发布工作。

8. 侨务工作科（港澳事务科）

承担维护华侨、归侨侨眷、港澳同胞在株的合法权益工作；承担全市侨务信访和扶贫工作；承担全市华侨、归侨和侨眷的身份认定工作；协助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工作；协调处理侨务信访工作；做好“三侨”子女高考加分工作；组织接待公费邀请的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团组来株考察、访问、交流；开展华人华侨、侨团的工作，推动和谐侨社建设；负责指导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做好侨务工作和华商会的工作；承担全市与港澳地区的联络工作；承担全市因公赴港澳团组及人员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全市因公出境港澳通行证的收缴和保管工作；处理本市涉侨、涉港澳的重大或突发性事件；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来株采访的港澳记者；协助对外宣传部门承担涉港澳新闻发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担侨务对台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旅游外事侨务局本级，无下属二级单位。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株洲市旅游外事侨务局部门决算包括：株洲市旅游外事侨务局本级决算，无下属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2018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9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1.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4.7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70.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208.8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6.8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392.50	本年支出合计	50	1,392.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98
	26			53	
总 计	27	1,394.48	总 计	54	1,39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2018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92.50	1,39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	1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1.31	1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1	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6	华侨事务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2	9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72	9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99	3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3	5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77	7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7	7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3	5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4	1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08.84	1,20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184.17	1,18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501	行政运行	763.78	76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504	旅游宣传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412.39	41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86	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6.86	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7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6.86	6.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2018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92.50	929.27	463.2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	0.00	11.31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1.31	0.00	11.31	0.00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1	0.00	9.81	0.00	0.00	0.00
2012506	华侨事务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2	94.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72	94.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99	37.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3	56.73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77	70.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7	70.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3	55.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4	15.74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08.84	763.78	445.07	0.00	0.00	0.0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184.17	763.78	420.39	0.00	0.00	0.00
2160501	行政运行	763.78	763.78	0.00	0.00	0.00	0.00
2160504	旅游宣传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412.39	0.00	412.39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3.23	0.00	23.23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3.23	0.00	23.23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86	0.00	6.86	0.00	0.00	0.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6.86	0.00	6.86	0.00	0.00	0.00
2200107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6.86	0.00	6.8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2018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1.31	11.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4.72	94.7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70.77	70.7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208.84	1,208.8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6.86	6.8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392.50	本年支出合计	49	1,392.50	1,392.5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98	1.9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9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394.48	总计	54	1,394.48	1,394.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株洲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392.50	929.27	463.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	0.00	11.31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1.31	0.00	11.31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1	0.00	9.81
2012506	华侨事务	1.50	0.0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2	94.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72	94.7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99	37.9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3	56.7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77	70.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7	70.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3	55.0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4	15.74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08.84	763.78	445.07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184.17	763.78	420.39
2160501	行政运行	763.78	763.78	0.00
216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160504	旅游宣传	8.00	0.00	8.00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412.39	0.00	412.39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3.23	0.00	23.23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3.23	0.00	23.23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4	0.00	1.44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4	0.00	1.44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86	0.00	6.86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6.86	0.00	6.86
2200107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6.86	0.00	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0.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8.29	30201	办公费	18.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5.24	30202	印刷费	3.6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4.02	30203	咨询费	4.50	310	资本性支出	4.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3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73	30206	电费	7.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6	30211	差旅费	22.2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5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31.25	30213	维修（护）费	3.4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32	30215	会议费	2.9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7.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5.4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1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58	30229	福利费	8.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				
人员经费合计		678.22	公用经费合计						25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部门：株洲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00	20.00	17.00	0.00	17.00	38.00	56.64	38.73	6.81	0.00	6.81	1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2018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392.5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49.17 万元,减少 3.41%,主要是因人员退休减少人员经费及困难华侨归侨生活补助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9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92.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39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9.27 万元,占 66.73%;项目支出 463.23 万元,占 33.2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 1,392.5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9.17 万元,下降 3.41%。主要原因是因人员退休减少人员经费及困难华侨归侨生活补助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9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9.17 万元,下降 3.41 %。主要原因是因人员退休减少人员经费及困难华侨归侨生活补助的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9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 万元,占 0.81%;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4.72 万元,占 6.8%;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0.77 万元,占 5.08%;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三类合计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08.84 万元,占 86.81%;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86 万元,占 0.5%。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8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港澳台侨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发放华侨归侨生活补助人员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港澳台侨事务-华侨事务。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支付困难侨企款账号错误结转到本年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年初预算为 3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 6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结余,结余指标财政已收回。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 5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结余,结余指标财政已收回。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年初预算为 1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 79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结余,结余指标财政已收回。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旅游宣传。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旅游产业博览会款。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3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临时追加支付全域旅游规划编制款和春夏两季乡村旅游节、旅游推介会、旅游博览会、春节七天乐等相关活动款。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临时追加支付市级领导出访经费。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临时追加支付旅游推介会和旅游博览会等经费。

12.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国土资源事务-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临时追加支付全市旅游抽样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9.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78.2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51.0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5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临时增加出国任务，与上年相比增加 28.48 万元，增长 277.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的因公出国任务推迟到本年度。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 8.51 万元，减少 43.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9 万元，减少 59.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1 万元，占 19.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38.73 万元，占 68.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81 万元，占 12.0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8.73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5 个，累计 5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国际旅费 23.5 万元、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3 万元、住宿费 6.5 万元、伙食费 3.5 万元、公杂费 1.73 万元和其他费用 0.5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17 个、来访外宾 4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外宾接待支出 8.1 万元，主要包括：美国国会议员助手考察团、马来西亚驻旅游考察团、中韩交流抱川青少年团等。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合作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单位名称）2018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来宾 16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6.8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局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华侨归侨生活补助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70.07%。本单位为共组织对“华侨归侨生活补助专项经费”1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纯净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1.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2.15万元，下降11.3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96万元，用于召开春节七天乐活动总结及下阶段全市旅游工作部署会和旅游星级饭店复核工作部署会，人数135人，内容为部署2018年度全市旅游星级饭店年度复核工作，宣读2018年度新增选的星评员名单及全国星级饭店统计调查系统和湖南旅游监管网报表填报工作；开支培训费2.04万元，用于开展全市旅游安全生产及旅行社安全员培训，人数100人，内容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旅游法》《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旅游企业旅游安全“一单四年制”管理；旅游企

业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隐患治理及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等相关内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4.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其他

本单位有独立网站，在株洲市旅游外事侨务局门户网和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株洲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部门（单位）名称：株洲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单位负责人：黄上峰
年末职工人数： 42 人 (人员编制： 42 人)	年末资产总额： 197.03 万元； 负债总额： 11.91 万元
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初预算资金： 978.75 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1,39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92.5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1,392.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463.23 万元，基本支出 929.27 万元，人员支出 678.2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51.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三公经费 56.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6.8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1 万元，出国经费 38.73 万元。
年度支出情况分析说明(重点说明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的成绩、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 2016 年度公车改革，增加了司勤人员安置费及增添办公设备等，使单位运行经费稍有增加。 2、 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及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本年度比上年增加了 17%是因市级领导出访经费列入本单位。 3、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工作执行，进一步加强单位财务管理。

<p>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党委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及本部门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描述年度内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达到的产出和效果)</p>	<p>(一) 旅游工作</p> <p>2018 年度, 全市旅游接待总人数 5,963.84 万人次, 同比增长 10.07%; 实现旅游总收入近 601.42 亿元, 同比增长 11.67%。</p> <p>1、扶持力度不断加大</p> <p>毛腾飞书记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 明确提出了“一手抓动力谷, 一手抓旅游”, 并于 2 月份带队赴国家旅游局就炎帝陵创 5A 工作进行了专题汇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讨论并审议通过了《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在落实扶持政策、加大奖励力度、培养旅游人才、支持品牌创建、培育旅游新业态、完善公共服务功能、保障旅游安全、强化市场监管等方面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实质举措。2018 年度从服务业专项资金中安排 400 万元, 用于政策兑现和旅游项目扶持。</p> <p>2、规划体系逐步完善</p> <p>2018 年度, 市政府安排 100 万元, 用于全域旅游规划, 我局以“产业项目建设年”为契机, 进一步完善旅游业发展规划体系。《株洲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已圆满完成;《株洲市房车营地修建性详规》也已提交研究成果。</p> <p>3、项目建设有序推进</p> <p>一是招商引资力度加大。高质量编制《株洲市旅游招商指南》, 包装策划招商项目 39 个; 中景智业(北京)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与茶陵万樟园林达成投资合作意向。二是重点服务项目推进良好。以 2018 年度“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为抓手, 狠抓项目的落实和推进。全力推进炎帝陵 5A 创建暨全域旅游示范县、云阳山 5A 创建项目、华亿庄园综合开发等重点项目。酒埠江旅游综合开发、南流游客服务中心、1915 醴陵国际陶瓷文化特色街区、中奥株洲冰雪乐园、假</p>
--	--

日欢乐广场、万丰湖综合体等一大批重点旅游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部分主体工程已经完工；中国陶瓷谷瓷器口文化街已于4月开放迎客，华亿庄园直升机观光旅游项目正式启动。三是旅游厕所建设取得新成果。2018年度我市推进旅游厕所建设48座，通过日常跟进督导和监控，旅游厕所建设基本按照目标任务有序实施，迈上新台阶。争取省级旅游厕所补助资金390多万，对全市纳入系统内的近500个厕位发放补贴。四是品牌创建深入开展。炎帝陵创建国家5A旅游景区正式通过了国家旅资委组织的景观质量评审，进入了迎接明查暗访阶段；李立三故居4A级景区创建提质改造推进较好，主体工程已经完成；新世纪陶瓷艺术馆4A创建景观质量已完成市级推荐，目前正按创建计划任务书有序推进；2018年度新增3家3A级景区（云上大院、茶陵花湖谷、清水湾畔）。

4、旅游营销多措并举

2018年度，全年市政府安排近300万元，用于旅游宣传营销，我局围绕主题做文章、围绕活动出特色，极大地促进了“神农福地、五彩株洲”品牌建设。一是大力开展节会节庆活动。成功策划举办了2018年度中国湖南国际旅游节暨中国（醴陵）国际陶瓷产业博览会、2018年度株洲春节“七天乐”、株洲市春、夏、秋季乡村旅游节、“5.19”中国旅游日主题活动、桃花节、油菜花节等系列节会活动，吸引了众多国内外游客并带来较大经济效益。二是积极组织赴外地开展专题推介活动，先后成功举办了2018年度湖南长三角经贸合作洽谈周上海株洲旅游专场推介会、株洲旅游江西推介会等专题推介活动。三是加强各类媒体宣传合作。深化与电视、网络、报刊等各类媒体之间的合作，开辟旅游专版专栏，定期发布各个时期的旅游资讯和特色旅游线路。紧紧抓住元旦、春节、清明、五一、

中秋、国庆等节假日，以及中国旅游日、乡村旅游节、四季赏花等节点，协调省市各类媒体大做宣传营销文章，针对优惠措施、节庆活动、自驾线路、特色乡村旅游，持续不断地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报道。四是抓好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在管理运营好“株洲旅游官方平台”微信、株洲旅游网、株洲旅游/政务头条号和株洲旅游外事侨务局官方微博的同时，定期发布旅游资讯和特色旅游线路，“四网融合”的宣传格局已基本形成。五是完善旅游宣传基础资料。先后编印了《株洲旅游指南》、《株洲A级景区索引》、《五彩株洲清凉消暑（避暑胜地推荐）》、《株洲市民休闲旅游导航》、《株洲旅游地图》、《株洲旅游导游词》，拍摄了《工业旅游宣传片》。

5、市场监管力度加大

一是着重抓好旅游安全。开展了2期安全生产与依法行政专题培训；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和“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共检查了84家旅游企业，发现安全隐患7处，均已督促企业整改。目前为止，我市未发生旅游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二是强化行业监管。大力开展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全市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利剑行动”。派出执法人员在主要景区查处“黑导”，督查旅行社是否签订旅游租车合同，逐个约谈外地旅行社在株洲开设分公司负责人。2018年度，我市开展旅游执法交叉检查1次，对城区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进行了抽检，对省局督办的2起案件进行了立案调查。三是及时处理旅游投诉。2018年度，我局共受理旅游投诉19件，均已调解完成，结案率100%。

6、行业管理日益规范

一是大力开展文明旅游行动。加大文明旅游宣传，在株洲日报、株洲旅游官方微信平台上刊登了“警惕低价游陷阱，做文明旅游者”

等旅游消费警示和文明旅游提示；积极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发放了 2000 余份《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文明旅游，理性消费》文明旅游宣传资料；在“5.19”中国旅游日开展了以“游株洲美景，做文明游客”为主题的文明旅游宣传活动。二是加强旅游队伍建设。新审批成立了 1 家国内旅行社，变更了 3 家旅行社，中联国旅评五星级旅行社、亲和力旅行社评四星级旅行社均已经通过省旅发委评审。目前，我市共有旅行社 58 家，旅行社分公司 18 家，旅行社服务网点 289 家，旅游行业队伍不断壮大，旅游经济稳步增长。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了 1 期从业人员培训，举办了全市旅游饭店品质提升服务技能大赛、全市导游大赛等活动，推动旅游从业人员服务水平提升，促进旅游企业提质增效。三是推进旅游诚信建设。按照旅行社信誉等级评估标准，我局对旅行社 2017 年度信誉等级进行了评估并在媒体上进行公布结果。

（二）外事侨务工作

1、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更加规范

一是规范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的实施意见》，已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印发。二是从严控制党政领导干部因公出访。2018 年度，我市共组团 34 批，117 人次，其中，党政干部 55 人，厅级领导 10 人，事业单位 45 人，企业 7 人。参团 30 批 31 人次，其中厅级领导 2 人，党政干部 15 人，事业单位 14 人。三是鼓励和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出访的企事业人员主要为医院骨干医生护士外出研修，学校校长、老师外出执行友好校际交流及培训等任务。四是实现出访成果共享。收

集整理 2017 年度全市厅级党政领导干部因公出访的报告，编印成书，发到各相关单位。

2、涉外管理工作更加科学

一是团组礼宾接待工作规范。相继接待了瑞士沙夫豪森州前州长、现财政部长一行，美国迈阿密市长代表团，马来西亚驻广州总领馆旅游办事处人员等 11 个来访外国团组。二是涉外管理服务作周密。协助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广州办公室、澳大利亚驻广州总领馆商务处与中车时代电气公司建立联系，有望促进中澳合作；协助泰方电话联系泰国籍犯罪嫌疑人，了解情况，维护其正当权益；协助巴西籍嫌疑人与巴西使馆取得联系，并向嫌疑人传达相关法律文件及案情进展情况，保障其合法权益；了解老挝籍女子非法入境并与醴陵籍男士同居情况，目前，醴陵市公安局已依法将老挝女子依法从云南边防站遣送出境。三是邀请外国人来株签证工作扶控相济。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邀请外国人来华的各项方针政策，共办理来株外国人签证邀请核实单 97 批，168 人次，为推动株洲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做出积极贡献。

3、国际交流与合作更加活跃

委托侨居德国的热心友人袁艳红女士在德国代为寻找合适的国际友城发展对象，委托中国驻法使馆邹仁民先生以及澳大利亚友好华人乔茗扬先生在澳寻找友城对象，均取得了有效进展；举办了“2018 在株外国友人国庆招待会”；组织指导市景弘中学成功举办了 2018 年度中韩青少年国际文化体验活动。

4、为侨服务工作更加有效

严格落实“一法两办法”，全面维护归侨侨眷权益。统筹协调涉侨信访工作，热情接待华侨华人、归侨侨眷来访来电，做到事事有

	<p>回音，件件有落实，为维护我市的和谐与稳定作出了一定的贡献；认真开展三侨考生高考信息登记工作，为三侨考生参加中高考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开展了春节侨务慰问活动，走访 35 位老年归侨，探望慰问 2 位过世老侨家属，帮助解决其实际困难；办理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 件，因公赴港澳审批 1 件，华侨眷身份认定 2 件；协调马来西亚华侨林集仁社保建模工作；协调做好香港慈善教育基金会到茶陵县舫学校实地考察回访。</p>	
<p>审核意见</p>	<p>归口管理科室意见：（盖章）</p>	<p>绩效管理科意见：（盖章）</p>

2018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项目名称：老年归侨生活补助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绩效目标)	项 目：破产、改制、无业归侨生活补助 范 围： 1. 我市退休(含按规定提前退休)的老年归侨、户口在农村和户口在城镇无业的老年归侨(男满 60 岁，女满 55 岁)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标准 260 元。 2. 1978 年 12 月 31 日前定居在我市的港澳同胞生活费补助。
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专项资金投入：14 万元 使用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外事侨务办等单位〈关于提高老年归国华侨生活补助费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39 号)要求，该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 原株洲市旅游外事侨务局负责发放城市四区因企业破产、改制的生活困难的 33 位老年归侨的生活补助，2018 年度，共发放生活补助计 95060 元； 2. 行政、事业单位退休的老年归侨，其经费列入单位经费中支出，由县级以上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属企业退休的，其经费列入单位管理费中支出； 3. 户口在农村和户口在城镇无业的老年归侨的生活补助费由其户口所在地县级政府财政部门解决。

<p>项目绩效情况(项目成本控制、节约情况、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情况、受益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等等)</p>	<p>株洲市侨办工作人员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侨务方针、政策，全面履行自身职责，每年12月及时足额便捷老侨认领的方式，将生活补助发放到生活困难的老侨手中，赢得了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p>	
<p>审核意见</p>	<p>归口管理科室意见：(盖章)</p>	<p>绩效管理科意见：(盖章)</p>